

项目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汉中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4-2035 年）编制项目

合 同 编 号： 2026-22

委托方（甲方）：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承接方（乙方）： 汉中市城乡规划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6 月 12 日

委托方（甲方）：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承接方（乙方）： 汉中市城乡规划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汉中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4-2035年） 项目编制工作，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编制规范。

第二条 项目规划设计内容、阶段、范围、投资及标准

序号	设计内容	阶段	范围	设计标准
1	汉中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4-2035年）	规划	规划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侧层次。市域统筹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和要求，指导各县区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和要求，提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目标、策略和分级分类体系。中心城区细化应急避难场所空间布局，合理确定不同级别、不同类型应急避难场所的数量、规模和建设要求等，侧重功能完善和体系优化。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设计基础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汉中市应急避难场所现状概况（包括数量、位置、规模等）	1	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2	汉中市各类灾害风险普查成果	1	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3	汉中市各类灾害风险评估成果	1	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4	汉中市历史发生各类灾害情况	1	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5	汉中市应急管理现状情况	1	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6	其他相关设计基础资料	1	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汉中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文本	5	符合《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
2	汉中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图集	5	符合《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
3	汉中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说明	5	符合《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
4	汉中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专题研究报告	5	符合《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
5	汉中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数据库	1	符合《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合同设计费用总额：人民币伍拾叁万元整（小写：530000.00 元）。

5.2.合同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5.2.1.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规划费用（即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265000.00 元）。

5.2.2 .专家评审通过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5% 规划费用（即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238500.00 元）。若评审未通过，乙方应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直至专家审查通过后三日内再行支付。

5.2.3 .提交正式成果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规

划费用（即人民币贰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26500.00 元）。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甲方责任

6.1.1.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向乙方交付约定的设计基础资料及文件，协助乙方开展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甲方对委托的设计项目规模、条件等进行重大变更，或因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甲方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需重新设计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对乙方已经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比例支付费用，未开展的工作甲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6.1.3.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应予以配合。

6.1.4.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乙方责任

6.2.1.乙方根据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6.2.2.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6.2.3.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核验，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符合乙方设计要求，乙方不得再以甲方资料不全为由拖延设计进度。

6.2.4.乙方负责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无偿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6.2.5.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

6.2.6.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甲方提交的文本、图件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10%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甲方因项目规划调整、政策变化等非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不视为无故终止，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比例的费用。

7.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造成延误时，最终成果的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7.3.乙方对设计成果及文件出现的错误负责，并应及时无偿修改或补充。因乙方设计错误、遗漏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

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延误期超过 20 天，甲方书面督促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仍不履约，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10%标准承担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用总额。

第八条 质量保证

8.1.乙方保证作业规范、作业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2.乙方提交的交付成果，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8.3.涉及安全保密数据使用的，乙方应当严格按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若乙方违反保密规定造成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4.保密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未公开信息、技术资料、数据(包括第三条、第四条所列资料及成果)等商业秘密及其他重要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所有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

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9.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9.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其他

10.1.甲方要求的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约定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10.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外的技术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3.本合同价款未全部付清之前，乙方保留成果的知识产权；甲方付清全部价款后，本合同项下规划设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设计人署名权。甲方有权自行使用、处分该成果，乙方不得干涉。

10.4.本项目规划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汉中市汉台区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10.5.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87

委托方(甲方):

(公章)



承接方(乙方): 汉中市城乡规划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桂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6.12

日期: 6.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700MB2997^{406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 0702 7197

地址: 汉台区兴辉路(兴辉社区B区)8367 5Q

邮政编码:

地址: 汉台区民主街 65 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916-2626739

委托代理人:

传真:

电话: 0916-2210278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账号:

开户银行: 工行陕西省汉中市西环路支行

账号: 2606 0539 0900 0001 018

